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SZCZQS-C-F-250016

项目名：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 1

2025 年 11 月

甲方（采购单位）：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

地址：察哈尔右翼中旗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贾宏胜

联系电话：0474-5905024

乙方（成交供应商）：成都合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666号5幢4单元21层2104号

联系人：龚秋实

联系电话：186476681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编号：WSZCZQS-C-F-25001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提供。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服务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验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用户需求

（三）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且不低于附件中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抽查、满意度调查、信息化系统数据核查等。甲方有权依据自身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流程及异议处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构成延期付款的抗辩事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项目招标总金额为 1200000 元（小写） 壹佰贰拾万 元（大写），中标价为下浮1%，即总价为 1188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 元（大写），据实支付。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供应商入场初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项目进度过半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全部完工，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项目全部完工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财政资金到位且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成都合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1586152141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需在服务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技术文档及操作权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关服务款、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侵权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承担不影响乙方依法应承担的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1日

乙方（公章）：成都合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1日

附件：

服务清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一、服务对象

1. 服务对象符合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2. 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及项目所属地提供的名单为准，甲方及项目所属地结合实际可对分配的改造户数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服务对象名单的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对象。

3. 乙方不允许私自调整服务对象名单，所有名单需经过旗县区民政局确认，否则不享受补贴。

4. 服务对象信息需核实，发现夫妻户、老年人（地址、电话的、身份证等）信息不准确、实施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有做过适老化或者残联改造的需要及时反馈给旗县区民政局核实。

二、补助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标准：补助标准每户不超过4000元，同一地址有两名及以上实施对象老年人，不重复补助。最终根据乙方的中标单价结合最终的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三、实施要求

1. 基本要求

（1）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

（2）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3）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甲方统一要求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4）将项目所需基本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或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政局综合养老平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审核、审批资料。

2. 资料归档要求

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甲方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乙方应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并按要求对接相关信息系统。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随时查阅、复制、调取相关资料。乙方未按要求归档或对接信息系统导致的合规风险、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3. 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2）乙方所用于建设的设备应当提供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产品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产品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4）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4. 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侵权问题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设备、服务过程购买相关保险，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免责。

5.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中标供应商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 质量监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乙方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乙方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监管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追责或解除合同，并对第三方监管意见进行复核和最终裁定，乙方应以甲方最终意见为准。